

股票代號：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70號2樓
電話：（02）2555715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1~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相關資訊	70~72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4. 主要股東資訊	7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4~7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守 焯



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而管理階層普遍存在為達成預計財務或業務績效目標之壓力，是以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點及銷貨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2.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規格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客戶變動情形有無異常。

3.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並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銷貨產品風險和報酬與控制權轉移時點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聚酯原絲及己內醯胺之相關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處產業快速變遷，且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易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而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發生呆滯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
3.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其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088,423	40	\$ 3,451,871	3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44,683	2	85,32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21,420	7	585,6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2,957	1	128,3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27,358	12	663,67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5,738	-	32,7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1,043	-	2,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八))	25	-	6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1,790,569	17	1,880,760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42,402	1	18,32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2,228	-	54,7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	6,220,941	60	5,730,972	6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九))	180,826	2	195,2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757,528	46	4,547,680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10,343	1	63,2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830,491	8	694,580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301	-	3,6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八))	140,531	1	78,8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1,608	1	74,90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18,379	-	22,9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46,934	1	49,757	1
1xxx	資產總計	\$ 10,309,364	100	\$ 9,182,843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 2,489,872	24	\$ 2,306,947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910,000	9	1,479,9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579,909	6	49,96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8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31,223	-	75,41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74,111	2	166,51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467,053	4	217,4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6	-	3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281,937	3	274,2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八))	-	-	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8,988	-	27,9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648	-	13,5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三))	3,478	-	1,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3,136	15	286,52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四))	1,200,00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八))	137,395	1	137,5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0,523	1	51,8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57,808	1	73,8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六))	17,410	-	23,294	-
2xxx	負債總計	4,003,008	39	2,593,471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七))	5,316,884	52	5,316,884	58
3110	普通股股本	5,316,884	52	5,316,884	5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八))	346,343	3	399,133	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590,025	5	832,141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448	3	341,4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1,6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3,037)	(1)	169,079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十))	53,104	1	41,214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	-	(42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071	1	41,638	1
3xxx	權益總計	6,306,356	61	6,589,372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09,364	100	\$ 9,182,8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7,740,588	100	\$ 9,301,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三十六))	(7,889,709)	(102)	(9,087,845)	(98)
5900	營業毛利(損)	(149,121)	(2)	213,600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365,951)	(5)	(458,810)	(5)
6100	推銷費用	(205,215)	(3)	(295,678)	(3)
6200	管理費用	(99,657)	(1)	(105,54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79)	(1)	(57,5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	(68)	-
6900	營業淨損	(515,072)	(7)	(245,21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二))	480	-	52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268,746	3	201,8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四))	(19,742)	-	(233,66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五))	(36,551)	-	(9,4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933	3	(40,78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02,139)	(4)	(285,997)	(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三十八))	61,983	1	4,203	-
8200	本期淨損	(240,156)	(3)	(281,794)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9,115	-	(18,52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五))	1,697	-	5,7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三十八))	(339)	-	(1,14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73	-	(13,93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3)	-	(1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3)	-	(1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30	-	(14,0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226)	(3)	(\$ 295,885)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156)	(3)	(\$ 281,794)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226)	(3)	(\$ 295,885)	(3)
	普通股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三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5)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5,316,884	\$398,835	\$249,476	\$321,614	\$963,604	(\$270)	\$60,167		\$7,310,310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972	-	(91,972)	-	-	-	-
C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5,351)	-	-	-	(425,351)
D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98	-	-	-	-	-	-	298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281,794)	-	-	-	(281,794)
Z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92	(154)	(18,529)	(14,091)	
A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316,884	\$399,133	\$341,448	\$321,614	\$169,079	(\$424)	\$41,638		\$6,589,37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316,884	\$399,133	\$341,448	\$321,614	\$169,079	(\$424)	\$41,638		\$6,589,372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53,169)	-	-	-	-	-	-	(53,169)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379	-	-	-	-	-	-	379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156)	-	-	-	(240,1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358	(543)	9,115		9,93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3,318)	-	3,318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316,884	\$346,343	\$341,448	\$321,614	(\$73,037)	(\$967)	\$54,071		\$6,306,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02,139)	(\$ 285,99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361,016	403,707
A20200	攤銷費用	36,471	32,4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6,138)	212,899
A20900	利息費用	34,915	20,707
A21200	利息收入	(480)	(520)
A21300	股利收入	(142,283)	(82,0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3)	(22,291)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5,561	89,9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8,989	654,9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417)	20,365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5,419	141,3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63,684)	632,1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976	9,1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43)	5,466
A31200	存貨減少	27,909	351,52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076)	29,5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2,562	(54,79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195)	20,9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95	(51,3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600	(406,6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	(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201)	(123,9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083	2,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506	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364)	(24,16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合計	(450,028)	552,2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73,178)	921,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	3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2,283	82,0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26)	(20,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	(31,0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4,356)	952,388

(續下頁)

(承上頁)

代碼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466	33,1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352)	(147,5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	22,4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18	5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6)	(2,1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0,039)	(55,8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742)	(33,7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484)	(87,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925)	(270,2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六(三十七))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78,435	12,122,3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48,335)	(11,902,44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80,000	2,4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50,000)	(2,9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0	7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84)	(6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43)	(13,0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169)	(425,351)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轉列資本公積	379	2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9,183	(668,1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3)	(1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9,359	13,8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24	71,4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683	\$ 85,324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683	\$ 85,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鄭秋月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8 年 8 月 18 日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

(2)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本公司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龜山區、觀音區及大園區。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 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除另特別註明外，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2957 號令，本集團應自 112 年起採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會計準則)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 112 年適用之 IFRSs 會計準則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 113 年適用之 IFRSs 會計準則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截至本集團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會計準則，其實際適用生效日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經初步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會計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12. 12. 31.	111. 12. 3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	100%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與工業用塑膠製造及相關之國際貿易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12. 12. 31.	111. 12. 31.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100%	100%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註)	一般進口買賣	100%	100%

註：本集團基於整體長期營運規劃考量，業於 112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集團轉投資之 ZIS Holding Co., Ltd.，主要係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是以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計有 16,077 仟元及 16,959 仟元係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與營業交易(買賣)則除外)。

7. 對本集團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列報；其他兌換損益則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

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四)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時，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5.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6.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 年
(2)機器設備	3~15 年
(3)運輸設備	5~15 年
(4)其他設備	2~50 年
5.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6. 本集團之龜山廠、觀音廠及台北連絡處部分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集團已於 84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4 年 8 月 1 日北區國稅桃縣審第 84073136 號函核准在案。

(十八)承租人之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三)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五)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六)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集團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本集團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三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於市場上銷售纖維及化材原料相關製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纖維及化材原料相關製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之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商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5)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6)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7)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三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若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部分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4. 租賃期間

本集團於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367,096 仟元及 827,016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90,569 仟元及 1,880,760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121,998 仟元及 185,171 仟元)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集團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集團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限合夥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0,826 仟元及 195,288 仟元。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5.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有形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0 及 2,175 仟元。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

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40,531 仟元及 78,877 仟元；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712 仟元及 2,283 仟元。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7,808 仟元及 73,869 仟元。

8.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328	\$ 1,923
支票存款	82,799	29,584
活期存款	49,801	48,968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10,755	4,849
合 計	<u>\$ 144,683</u>	<u>\$ 85,324</u>

1.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2. 本集團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1.55%~1.755%及 1.75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721,420	\$ 585,178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	471
合 計	<u>\$ 721,420</u>	<u>\$ 585,649</u>

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不含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 3。

2. 本集團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不含衍生工具)分別為 10,960 仟元及(303,356)仟元。

3. 本集團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金融商品	買/賣幣別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到期期間
(1)112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新台幣	USD1,611/NTD49,785	(\$ 384)	113.1.8. ~113.1.18.
(2)111年12月31日：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新台幣	USD4,540/NTD138,978	\$ 471	112.1.3. ~112.1.12.

本集團因承作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2,145)仟元及 7,799 仟元。

4.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三)應收票據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02,957	\$ 128,37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102,957	\$ 128,376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屬未逾期，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1,227,358	\$ 663,67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227,358	663,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25,738	32,71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5,738	32,714
淨 額	\$ 1,253,096	\$ 696,388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及依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如下：

帳齡區間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 額	備抵損失	淨 額	總 額	備抵損失	淨 額
未逾期	\$1,246,815	\$ -	\$1,246,815	\$ 674,864	\$ -	\$ 674,864
逾期1~30天	3,142	-	3,142	18,191	-	18,191
逾期31~90天	865	-	865	2,857	-	2,857
逾期91~180天	2,274	-	2,274	476	-	476
逾期181~365天	-	-	-	-	-	-
逾期365天以上	-	-	-	-	-	-
合 計	\$1,253,096	\$ -	\$1,253,096	\$ 696,388	\$ -	\$ 696,38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本集團上述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應100%提列)，未逾期及逾期90天內為0%~5%；逾期91~365天為25%~50%，逾期365天以上為100%。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預期發生信用損失風險極低；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部分應收帳款，本集團經考量其他信用增強保障及期後收款與抵付情形等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評估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亦未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管理階層預期該等應收帳款不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信用損失，是以未予調整備抵損失。

2.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收款歷史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並同時考量客戶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產業經濟情勢變化和展望等未來前瞻性的考量。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認列100%備抵損失或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針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分析資訊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提列減損損失	-	68
減：迴轉減損損失	-	-
減：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68)
加：實際沖銷後已收回	-	-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 -	\$ -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53	\$ 205
應收退稅款	8,921	-
應收補助款	470	550
其 他	1,499	1,497
合 計	\$ 11,043	\$ 2,252

(六)存貨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9,580	\$ 6,431	\$ 373,149	\$ 383,320	\$ 41,342	\$ 341,978
物料	104,578	1	104,577	119,432	-	119,432
在製品	153,884	1,920	151,964	122,280	6,482	115,798
製成品	1,079,019	107,416	971,603	1,287,693	132,882	1,154,811
外購成品	27,913	6,230	21,683	34,114	4,465	29,649
在途原料	167,593	-	167,593	119,092	-	119,092
合 計	\$1,912,567	\$ 121,998	\$1,790,569	\$2,065,931	\$ 185,171	\$1,880,760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7,575,991	\$ 8,690,786
加：代工成本	1,060	4,951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395,867	358,675
加：存貨報廢損失	250	1,094
加：存貨盤損(淨額)	-	27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	66,482
減：存貨盤盈(淨額)	(169)	-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63,173)	-
減：出售不良品及下腳收入	(20,117)	(34,170)
帳列營業成本	\$ 7,889,709	\$ 9,087,845

2. 本集團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63,173)仟元及 66,48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產品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回穩及呆滯庫存去化所致。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主要係因產品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及呆滯庫存增加所致。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七)預付款項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29,582	\$ 13,159
預付保險費	937	891
用品盤存	231	287
進項稅額	9,513	3,293
留抵稅額	258	84
其 他	1,881	612
合 計	\$ 42,402	\$ 18,326

(八)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同業借料	\$ 22,228	\$ 54,790

本集團同業因生產調度需求，分別於 112 年 11~12 月間及 111 年 11 月間向本集團借用原料，並簽訂借用約定書，約定書中承諾將於進口到貨後歸還。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28,812	\$ 28,812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51,670	72,626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093	13,093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29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國內有限合夥權益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 有限合夥	16,480	12,990
小 計	126,755	153,650
加：評價調整	54,071	41,638
淨 額	\$ 180,826	\$ 195,288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投資非為短期獲利的操作模式。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於112年6月30日以前投資具存續期限且合約約定須經合夥人決議方得展延之有限合夥組織，依金管會問答集選擇不追溯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6月15日發布之「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問答集，而持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112年5月4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14,984仟股，計149,838仟元，現金減資比例為30%。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計2,095仟股，並退還股款計20,956仟元。
4.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111年3月9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38,540仟股，計385,400仟元，現金減資比例為20%。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400仟股，並退還股款計4,000仟元。
5.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111年5月3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12,486仟股，計124,865仟元，現金減資比例為20%。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1,747仟股，並退還股款計17,464仟元。
6.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111年5月15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44,265仟股，計442,649仟元，現金減資比例為50%。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670仟股，並退還股款計6,707仟元。

7.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 111 年 10 月 2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0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共計 16,000 仟股，計 160,000 仟元，現金減資比例為 33.73%。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 480 仟股，並退還股款計 4,800 仟元。
8.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權益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及 111 年 11 月 15 日按契約協議約定資本分配 510 仟元及 210 仟元；另本集團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新增投資 4,000 仟元，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40,000 仟元，佔募集總金額之 1.58%。
9. 本集團於 112 年 5 月出售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943 仟股，出售價格(扣除證交稅後)計 6,111 仟元。
10. 本集團持有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投資，因係屬有限合夥權益，故無交易數量及單位交易價格，且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11. 本集團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 9,115 仟元及(18,529)仟元，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另因處分投資而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3,318)仟元及 0。
12. 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ZIS Holding Co., Ltd.	\$ -	100%	\$ -	100%

2. ZIS Holding Co., Ltd. 係本集團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集團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 仟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
3.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4.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5.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及其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 10 及附註十三(三)說明。
6. 本集團轉投資之 ZIS Holding Co., Ltd.，主要係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總權益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是以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786,837	\$ 1,786,837
房屋及建築	3,001,510	2,996,662
機器設備	9,128,307	9,305,352
運輸設備	80,884	80,754
其他設備	353,320	340,39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02,155	81,331
成本合計	14,853,013	14,591,327
減：累計折舊	(10,095,485)	(10,041,472)
減：累計減損	-	(2,175)
淨 額	\$ 4,757,528	\$ 4,547,680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2.1.1. 餘額	\$1,786,837	\$2,996,662	\$ 9,305,352	\$ 80,754	\$ 340,391	\$ 81,331	\$14,591,327
增 添	-	5,258	86,267	130	9,125	321,091	421,871
處 分	-	(3,400)	(275,839)	-	(11,207)	-	(290,446)
重 分 類 (註)	-	2,990	12,527	-	15,011	99,733	130,261
112.12.31. 餘額	\$1,786,837	\$3,001,510	\$ 9,128,307	\$ 80,884	\$ 353,320	\$ 502,155	\$14,853,0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1,715,216	\$ 8,030,640	\$ 75,102	\$ 222,689	\$ -	\$10,043,647
折舊費用	-	90,167	235,039	1,818	15,080	-	342,104
處 分	-	(3,400)	(275,659)	-	(11,207)	-	(290,266)
重 分 類	-	-	-	-	-	-	-
112.12.31. 餘額	\$ -	\$1,801,983	\$ 7,990,020	\$ 76,920	\$ 226,562	\$ -	\$10,095,485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1.1.1. 餘額	\$1,786,837	\$2,980,375	\$ 9,379,348	\$ 80,913	\$ 335,014	\$ 64,934	\$14,627,421
增 添	-	11,616	57,871	1,750	4,501	66,006	141,744
處 分	-	-	(248,185)	(2,044)	(3,903)	-	(254,132)
重 分 類 (註)	-	4,671	116,318	135	4,779	(49,609)	76,294
111.12.31. 餘額	\$1,786,837	\$2,996,662	\$ 9,305,352	\$ 80,754	\$ 340,391	\$ 81,331	\$14,591,3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1,617,973	\$ 8,006,830	\$ 75,365	\$ 212,215	\$ -	\$ 9,912,383
折舊費用	-	97,243	271,831	1,781	14,377	-	385,232
處 分	-	-	(248,021)	(2,044)	(3,903)	-	(253,968)
重 分 類	-	-	-	-	-	-	-
111.12.31. 餘額	\$ -	\$1,715,216	\$ 8,030,640	\$ 75,102	\$ 222,689	\$ -	\$10,043,647

註：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淨增加數，係為自存貨轉入分別為 62,282 仟元及 15,022 仟元、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分別為 69,777 仟元及 61,977 仟元與轉出至無形資產分別為 1,798 仟元及 705 仟元。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自用目的。
2. 本期增添包括非現金項目，其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21,871	\$ 141,744
加：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7,519)	5,823
支付現金數	\$ 394,352	\$ 147,56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4,837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9%	-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0~60 年	倉庫及宿舍	10~60 年
週邊附屬建物	5~60 年	機電動力淨水設備	9~40 年
其 他	5~50 年		

(2)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5~25 年	生產附屬設備	3~21 年
電力設備	8~18 年	空調及鍋爐設備	5~16 年
自動倉儲設備	9~16 年		

(3) 運輸設備

生產用運輸	6~18 年	非生產運輸	5~11 年
-------	--------	-------	--------

(4)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21 年	其 他	7~25 年
------	--------	-----	--------

5. 本集團因部分機器設備產能未能完全利用，預期該等生產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0 及 2,175 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80,532	\$ 79,506
機器設備	93,816	34,868
成本合計	174,348	114,374
減：累計折舊	(64,005)	(51,135)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10,343	\$ 63,239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本：			
112.1.1. 餘額	\$ 79,506	\$ 34,868	\$ 114,374
增添/再衡量	1,088	58,948	60,036
處分/除列	-	-	-
匯率影響數	(62)	-	(62)
112.12.31. 餘額	\$ 80,532	\$ 93,816	\$ 174,3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23,308	\$ 27,827	\$ 51,135
折舊費用	6,340	6,582	12,922
處分/除列	-	-	-
匯率影響數	(52)	-	(52)
112.12.31. 餘額	\$ 29,596	\$ 34,409	\$ 64,005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成本：			
111.1.1. 餘額	\$ 77,746	\$ 34,717	\$ 112,463
增添/再衡量	1,730	151	1,881
處分/除列	-	-	-
匯率影響數	30	-	30
111.12.31. 餘額	\$ 79,506	\$ 34,868	\$ 114,3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16,974	\$ 20,816	\$ 37,790
折舊費用	6,310	7,011	13,321
處分/除列	-	-	-
匯率影響數	24	-	24
111.12.31. 餘額	\$ 23,308	\$ 27,827	\$ 51,135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房屋及建築	\$ 5,969	\$ 46,528	\$ 5,776	\$ 51,837
機器設備	6,679	53,995	7,775	-
合 計	<u>\$ 12,648</u>	<u>\$ 100,523</u>	<u>\$ 13,551</u>	<u>\$ 51,837</u>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租賃負債：			
112.1.1. 餘額	\$ 57,613	\$ 7,775	\$ 65,388
增添/再衡量	1,088	58,948	60,036
處分/除列	-	-	-
租賃本金償還	(6,194)	(6,049)	(12,243)
匯率影響數	(10)	-	(10)
112.12.31. 餘額	<u>\$ 52,497</u>	<u>\$ 60,674</u>	<u>\$ 113,171</u>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 計
租賃負債：			
111.1.1. 餘額	\$ 61,897	\$ 14,694	\$ 76,591
增添/再衡量	1,730	151	1,881
處分/除列	-	-	-
租賃本金償還	(6,020)	(7,070)	(13,090)
匯率影響數	6	-	6
111.12.31. 餘額	<u>\$ 57,613</u>	<u>\$ 7,775</u>	<u>\$ 65,388</u>

(1)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項 目	預計租賃期間 (含續租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3~15 年	0.62%~1.61%	0.17%~1.42%
機器設備	5~10 年	2.07%	1.00%

(2)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569	\$ 14,3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1,296	22,769
超過5年但不超過10年	57,271	27,626
超過10年但不超過15年	-	5,525
超過15年但不超過20年	-	-
超過20年以上	-	-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u>\$ 123,136</u>	<u>\$ 70,309</u>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等，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部分租賃合約約定得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分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出租人之一般慣例，此等條款使本集團擁有最大之經營彈性及有效運用資產之故。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4. 轉租：無。

5. 其他租賃攸關資訊

本集團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6,064 仟元及 76,503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之收益。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三)之 7。

(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28	\$ 59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	-
合 計	\$ 528	\$ 59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17	\$ 978
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損)益	\$ -	\$ -
租賃交易修改產生之(損)益	\$ -	\$ -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本集團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788 仟元及 14,663 仟元。

(3) 使用權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583,429	\$ 583,429
土地改良物	429,483	418,966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90,859	59,475
小 計	1,203,771	1,061,870
減：累計折舊	(373,280)	(367,290)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830,491	\$ 694,580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造中之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12.1.1. 餘額	\$ 583,429	\$ 418,966	\$ 59,475	\$ 1,061,870
增 添	-	10,517	131,384	141,901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12.12.31. 餘額	\$ 583,429	\$ 429,483	\$ 190,859	\$ 1,203,7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 367,290	\$ -	\$ 367,290
折舊費用	-	5,990	-	5,990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12.12.31. 餘額	\$ -	\$ 373,280	\$ -	\$ 373,280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造中之投資 性不動產	合 計
成本：				
111.1.1. 餘額	\$ 583,429	\$ 418,746	\$ 3,631	\$ 1,005,806
增 添	-	220	55,844	56,064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11.12.31. 餘額	\$ 583,429	\$ 418,966	\$ 59,475	\$ 1,061,8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 362,136	\$ -	\$ 362,136
折舊費用	-	5,154	-	5,154
處 分	-	-	-	-
重分類	-	-	-	-
111.12.31. 餘額	\$ -	\$ 367,290	\$ -	\$ 367,290

1. 本期增添包括非現金項目，其與現金流量表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數	\$ 141,901	\$ 56,064
減：應付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862)	(204)
支付現金數	\$ 140,039	\$ 55,860

2.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2,680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9%	-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5,796	\$ 76,41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578	\$ 12,78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4.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楊梅區梅獅段、平鎮區中興段及大園區北港段，該等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5.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6.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7. 租賃協議—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其改良物等，租賃合約期間介於 3~1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承租人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租金依合約約定收取，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且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預計未來最低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66,378	\$ 55,796
第2年	66,468	66,378
第3年	66,468	66,468
第4年	66,908	66,468
第5年	39,276	66,908
超過5年	185,620	224,896
合 計	<u>\$ 491,118</u>	<u>\$ 546,914</u>

(十四)無形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8,715	\$ 5,915
減：累計攤銷	(4,414)	(2,232)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4,301</u>	<u>\$ 3,683</u>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 5,915	\$ 7,022
增添－源自單獨	1,726	2,181
處分/除列	(724)	(3,993)
重分類(註)	1,798	705
期末餘額	<u>\$ 8,715</u>	<u>\$ 5,9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2,232	\$ 4,889
攤銷費用	2,906	1,336
處分/除列	(724)	(3,993)
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u>\$ 4,414</u>	<u>\$ 2,232</u>

註：重分類淨增加數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集團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3 年
------	-----
3.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4.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5. 無形資產所有攤銷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892	\$ 65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845	530
研究發展費用	169	154
小 計	2,014	684
合 計	\$ 2,906	\$ 1,336

(十五)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保證金－承租	\$ 260	\$ 286
天然氣保證金	17,506	22,070
入會保證金	500	500
其 他	113	111
合 計	\$ 18,379	\$ 22,967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1,288	\$ 1,365
棧 板	45,646	48,392
合 計	\$ 46,934	\$ 49,757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期初餘額	\$ 49,757	\$ 47,202
增添－源自單獨	30,742	33,715
攤銷費用	(33,565)	(31,160)
期末餘額	\$ 46,934	\$ 49,757

(十七)短期借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910,000	\$ 1,479,900
利率區間	1.76%~1.80%	0.95%~1.75%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8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1)	(37)
淨 額	\$ 579,909	\$ 49,963
利率區間	1.45%~1.63%	1.69%

本集團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公司或銀行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 384	-

請詳附註六(二)之3說明。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一)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2,264	\$ 134,822
應付利息	1,927	784
應付保險費	15,969	15,265
應付運費	6,100	4,796
應付水電費	44,277	38,142
應付外銷費用	9,619	9,664
應付加工費	-	80
應付勞務費	1,459	1,325
應付稅捐	6,883	7,395
應付營業稅	-	6,477
應付設備款	55,857	28,338
應付投資性不動產	2,066	204
應付投資交割款	-	4,607
其 他	25,516	22,322
合 計	\$ 281,937	\$ 274,221

(二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 28,988	\$ 27,905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之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7,905	\$ 25,572
本期新增金額	29,088	27,303
本期使用金額	(24,313)	(20,365)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3,692)	(4,605)
期末餘額	\$ 28,988	\$ 27,905

(二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	\$ 1,770	\$ 1,972
同業借料(註)	1,708	-
合 計	\$ 3,478	\$ 1,972

註：本集團因生產調度需求，業於112年12月間向同業借用副料，並簽訂借用約定書，約定書中承諾將於進口到貨後歸還。

(二十四)長期借款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200,000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 1,200,000	\$ -

1. 擔保借款內容資訊如下：

本合約之授信期間3年，借款額度12億元，不得循環動用。自撥款後按月付息，本金自訂約日起至第2年期滿日償還餘欠之30%，剩餘本金於115年1月到期償還。本授信案係以本集團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抵押擔保，並承諾於授信銀行之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應達核貸條款規定。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授信案借款額度已全數動撥，有效年利率區間為1.85%~1.975%。

2.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綜合授信額度契約書，並提供放款借據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3.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三)之3-(3)說明。

(二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	\$ 52,323	\$ 68,429
確定提撥計畫	5,485	5,440
合 計	\$ 57,808	\$ 73,869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集團之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907	\$ 81,5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84)	(13,1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2,323	\$ 68,429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571	\$ 108,139
當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091	753
清償損(益)	(2,843)	(2,906)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24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877	(7,82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497)	2,72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545)
計畫資產清償支付數	(15,860)	(11,334)
公司帳上清償支付數	(1,434)	(7,673)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907	\$ 81,571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142	\$ 9,75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83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79	877
雇主提撥數	11,040	14,31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545)
計畫資產清償支付數	(15,860)	(11,334)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84	\$ 13,142

(5)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091	753
清償損(益)	(2,843)	(2,90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83)	(73)
認列於損(益)	(\$ 1,935)	(\$ 2,226)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2	\$ 244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877	(7,82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497)	2,72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79)	(8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97)	(\$ 5,740)

(6)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淨確定福利成本(利益)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763)	(\$ 1,98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	(65)
管理費用	(109)	(125)
研究發展費用	(23)	(47)
小 計	(172)	(237)
合 計	(\$ 1,935)	(\$ 2,226)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	1.3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年	11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B.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10)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34)	\$ 1,701	\$ 1,684	(\$ 1,626)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53)	\$ 2,347	\$ 2,326	(\$ 2,245)

實務上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連動，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11)本公司於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上開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數及支付數分別為 2,320 仟元及 1,172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2)本集團中之國外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或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另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3)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113 仟元及 32,436 仟元；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金額分別為 5,485 仟元及 5,440 仟元。
- (4)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27,449	\$ 27,04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88	1,776
管理費用	2,396	2,306
研究發展費用	1,380	1,305
小 計	5,664	5,387
合 計	\$ 33,113	\$ 32,436

(二十六)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保證金－出租	\$ 16,560	\$ 22,594
其 他	850	700
合 計	\$ 17,410	\$ 23,294

(二十七)股本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31,688	531,688
已發行股本	\$ 5,316,884	\$ 5,316,8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十八)資本公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57,149	\$ 210,318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188,021	188,02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173	794
合 計	\$ 346,343	\$ 399,133

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但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0532520 號函釋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受領贈與所得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十九)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12年6月9日及111年6月8日決議通過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972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425,351	-	0.80
股東紅利－股票	-	-	-	-

另本公司於112年6月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53,169仟元配發現金(每普通股0.1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提議對112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配發股東紅利。

(三十)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 1. 1. 餘額	(\$ 424)	\$ 41,638	\$ 41,214
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543)	9,115	8,572
轉列損益項目	-	-	-
轉列保留盈餘	-	3,318	3,318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112. 12. 31. 餘額	(\$ 967)	\$ 54,071	\$ 53,104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 1. 1. 餘額	(\$ 270)	\$ 60,167	\$ 59,897
直接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154)	(18,529)	(18,683)
轉列損益項目	-	-	-
轉列保留盈餘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	-	-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111. 12. 31. 餘額	(\$ 424)	\$ 41,638	\$ 41,214

(三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7,739,819	\$ 9,294,302
勞務收入	769	7,143
合 計	\$ 7,740,588	\$ 9,301,44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型：

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型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銷貨收入		
加工絲	\$ 2,385,816	\$ 3,184,272
聚酯絲	7,197	13,321
尼龍絲	1,057,135	1,341,945
尼龍粒	3,756,955	4,093,385
複材	530,708	650,722
原物料轉售	2,008	10,657
小計	7,739,819	9,294,302
勞務收入		
代工收入	769	7,143
小計	769	7,143
合計	\$ 7,740,588	\$ 9,301,445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無。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31,223	\$ 75,418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負債餘額與去年同期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	\$ 66,176	\$ 45,976

(3)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本集團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前期已滿足(或部分滿足)履約義務，惟因來自交易價格之變動，或變動對價認列限制而於本期調整認列收入之情事。

(4)尚未履行之客戶合約

本集團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3.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無。

(三十二)利息收入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80	\$ 520

(三十三)其他收入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股利收入	\$ 142,283	\$ 82,022
租金收入	56,064	76,503
補助款收入	554	2,800
出售廢品收入	12,075	16,433
出售樣品收入	5,432	3,383
包材回收收入	2,726	2,228
出售再生能源收入	21,834	15,979
水材開發淨收入	25,354	-
其 他	2,424	2,459
合 計	\$ 268,746	\$ 201,807

(三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6,138	(\$ 212,8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73	22,291
處分投資淨損失	(5,561)	(89,986)
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648)	65,118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3,578)	(12,783)
再生能源設備折舊費用	(5,855)	(4,928)
其 他	(311)	(482)
合 計	(\$ 19,742)	(\$ 233,669)

(三十五)財務成本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金融機構借款息	\$ 40,380	\$ 18,859
押金設算息	281	91
租賃負債息	2,017	978
其 他	-	779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註)	(7,763)	-
小 計	34,915	20,707
發行 CP 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385	492
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1	(11,754)
合 計	\$ 36,551	\$ 9,445

註：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包括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7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 2,680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 246 仟元。

(三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52,642	\$116,861	\$ 769,503	\$ 688,120	\$120,694	\$ 808,814
勞健保費用	70,402	12,782	83,184	65,910	14,837	80,747
退休金費用	25,686	5,492	31,178	25,060	5,150	30,210
其他福利費用	23,140	5,359	28,499	29,949	6,523	36,472
折舊費用(註)	335,649	13,522	349,171	377,654	15,971	393,625
攤銷費用	33,829	2,642	36,471	31,002	1,494	32,496
合 計	\$1,141,348	\$156,658	\$1,298,006	\$1,217,695	\$164,669	\$1,382,364

註：再生能源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5,855仟元及4,928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投資性不動產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5,990仟元及5,154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項下。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2%為員工酬勞，且以3%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管理當局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之獲利情況，並考量預期發放金額及章程所訂之上下限比率等因素後，按當期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予以估列。本公司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

月 31 日均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惟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3 年 3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10 日通過決議不擬配發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三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項 目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2年1月1日	\$1,479,900	\$ 49,963	\$ -	\$ 65,388	\$ 23,294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569,900)	530,000	1,200,000	(12,243)	(5,884)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增添/再衡量	-	-	-	60,036	-
非現金之變動－票券折價	-	(54)	-	-	-
非現金之變動－匯率影響數	-	-	-	(10)	-
112年12月31日	\$ 910,000	\$ 579,909	\$1,200,000	\$ 113,171	\$ 17,410

項 目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1年1月1日	\$1,260,000	\$ 499,845	\$ -	\$ 76,591	\$ 23,164
籌資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219,900	(450,000)	-	(13,090)	130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增添/再衡量	-	-	-	1,881	-
非現金之變動－票券折價	-	118	-	-	-
非現金之變動－匯率影響數	-	-	-	6	-
111年12月31日	\$1,479,900	\$ 49,963	\$ -	\$ 65,388	\$ 23,294

(三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39	\$ 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122)	(3,804)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62,122)	(3,8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1,983)	(\$ 4,203)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39	\$ 1,148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339	1,1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9	\$ 1,148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02,139)	(\$ 285,997)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0,428)	(57,19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17,174)	57,029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25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26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78,145	20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2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429)	177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39	50
遞延所得稅(增加)減少淨變動數	(62,122)	(3,80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1,983)	(\$ 4,203)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0%；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25	\$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39	\$ 50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抵繳	(139)	(41)
合 計	\$ -	\$ 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034	(\$ 12,634)	\$ -	\$ 24,4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49	-	4,9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52	320	-	372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5,580	217	-	5,797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13,686	(2,882)	(339)	10,465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2,090	(5,669)	-	16,421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435	(435)	-	-
虧損扣抵(註)	-	78,127	-	78,127
合 計	<u>\$ 78,877</u>	<u>61,993</u>	<u>(339)</u>	<u>\$ 140,5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9	(\$ 129)	\$ -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37,524</u>	<u>(129)</u>	<u>-</u>	<u>\$ 137,395</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62,122</u>	<u>(\$ 339)</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738	\$ 13,296	\$ -	\$ 37,0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	(3)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7	(145)	-	52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5,114	466	-	5,580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19,677	(4,843)	(1,148)	13,686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26,928	(4,838)	-	22,090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435	-	-	435
合 計	<u>\$ 76,092</u>	<u>3,933</u>	<u>(1,148)</u>	<u>\$ 78,8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29	-	\$ 12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合 計	<u>\$ 137,395</u>	<u>129</u>	<u>-</u>	<u>\$ 137,524</u>
淨增加(減少)變動數		<u>\$ 3,804</u>	<u>(\$ 1,148)</u>	

註：虧損扣抵認列於損益金額係當期產生數扣除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數。

5. 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27	\$ 209
投資抵減	4,485	2,074
合 計	\$ 4,712	\$ 2,283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集團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2,134 仟元及 2,063 仟元。

7. 本集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1)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最後抵減年度	已認列虧損扣抵	未認列虧損扣抵	合 計
113年	\$ -	\$ 16	\$ 16
114年	-	47	47
115年	-	69	69
116年	-	17	17
117年	-	9	9
118年	-	19	19
119年	-	1	1
120年	-	11	11
121年	-	20	20
122年	78,127	18	78,145
合 計	\$ 78,127	\$ 227	\$ 78,354

(2)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

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未認列抵減餘額
113年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26
113年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投資智慧機械或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2,659
合計			\$ 4,485

8.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9. 由於 112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10.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各組成個體註冊所在之國家尚未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實質性立法或生效，故暫未有可能存在對該所得稅暴險之主要轄區，惟本集團亦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			加權平均流		
	稅後金額	通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後金額	通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淨損	(\$240,156)	531,688	(\$ 0.45)	(\$281,794)	531,688	(\$ 0.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蘇廖秀琴等 3 人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 11。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303,508	\$ 264,362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1,505	\$ 989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承租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蘇廖秀琴等3人	\$ 29,566	\$ 32,523

(2) 租賃負債－流動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蘇廖秀琴等3人	\$ 2,864	\$ 2,824

(3) 租賃負債－非流動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蘇廖秀琴等3人	\$ 27,676	\$ 30,540

(4) 利息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蘇廖秀琴等3人	\$ 474	\$ 513

(5) 本集團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給付予蘇廖秀琴等 3 人之總額均為 3,298 仟元。

(6) 本集團與蘇廖秀琴等 3 人間已簽訂未來年度房屋租賃合約，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未表列)分別為 2,898 仟元及 0，以供未來交易時兌付。

(7)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並開立遠期票據按期兌付租金。

4.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25,738	\$ 32,714

(2)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126	\$ 39

(3)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15	\$ -

5. 其他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出售不良品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616	\$ 1,076
收購管底紗及空管	主要管理階層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1,384	1,031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645	\$ 33,816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27	72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26,772	\$ 33,888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 372,174	\$ -
房屋及建築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38,119	-
合 計		\$ 410,293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本集團因簽訂綜合授信契約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額度保證小本票，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均為900,000仟元。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集團因履約保證、設備保固及銷貨合約保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645,473仟元及693,412仟元。

4.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單位：仟元)

日 期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12年12月31日	NTD585,600、EUR400、USD3,023、CNY4,000
111年12月31日	NTD37,000、EUR807、USD4,537、CNY24,000、JPY42,500

5.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 173,353 仟元及 429,76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之各項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21,420	\$ 585,6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80,826	195,2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683	85,32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56,053	824,764
其他應收款	11,043	2,252
存出保證金	18,379	22,967

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10,000	1,479,900
應付短期票券	579,909	49,9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41,290	384,0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1,952	274,22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3,171	65,388
存入保證金	17,410	23,294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項 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535	30.655	\$ 690,810	\$ 8,864	30.71	\$ 272,213
人民幣：新台幣	2,356	4.3020	10,136	4,244	4.4080	18,7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889	30.655	88,562	4,588	30.71	140,897
人民幣：新台幣	4,000	4.3020	17,208	-	-	-

註：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者，因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若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持有匯率風險部位之外幣價格變動 1%時，預估本集團損益將分別變動 4,761 千元及 1,200 千元。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使用之敏感性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外幣未實現淨兌換(損)益分別為(24,751)千元及 643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資訊，故採彙總金額方式表達。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銷。因本集團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殖利率變動 10 個基點時，預估本集團損益將分別變動 1,709 千元及 1,372 千元。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持有金融工具風險部位之現貨價格變動 1%時，預估本集團損益將分別變動 7,210 千元及 5,856 千元；權益將分別變動 1,808 千元及 1,953 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B. 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65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集團時，本集團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本集團為減輕信用風險，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四)之說明。

D. 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損失，故管理當局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683	\$ 144,683	\$ 85,324	\$ 85,324
應收票據	102,957	102,957	128,376	128,3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53,096	1,253,096	696,388	696,388
其他應收款	11,043	11,043	2,252	2,252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是以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另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二)之2—(2)說明。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6,111	\$ -	\$ -	\$ -	\$ -	\$ 916,111	\$ 9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0	-	-	-	-	580,000	579,909
應付票據	174,111	-	-	-	-	174,111	174,1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7,179	-	-	-	-	467,179	467,1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1,952	-	-	-	-	281,952	281,952
長期借款	11,850	11,850	376,886	840,691	-	1,241,277	1,2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流 出	384	-	-	-	-	384	384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0,979	\$783,193	\$ -	\$ -	\$ -	\$1,494,172	\$1,479,9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49,963
應付票據	166,516	-	-	-	-	166,516	166,51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7,492	-	-	-	-	217,492	217,492
其他應付款	274,221	-	-	-	-	274,221	274,221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將公允價值以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由於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與否影響並不重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之合約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21,420	\$ -	\$ -	\$ 721,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	-	-	180,826	180,826
合計	\$ 721,420	\$ -	\$ 180,826	\$ 902,246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 -	\$ 384	\$ -	\$ 384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股票	\$ 585,178	\$ -	\$ -	\$ 585,178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	-	471	-	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	-	-	195,288	195,288
合 計	\$ 585,178	\$ 471	\$ 195,288	\$ 780,937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櫃)股票係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興櫃股票係以成交價為公允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如：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及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限合夥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之 10 說明。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

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6.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項 目	非衍生權益工具－未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5,288	\$ 246,998
本期取得	4,000	—
本期處分	(6,111)	—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20,956)	(32,971)
本期資本分配	(510)	(210)
轉入(出)第三等級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15	(18,529)
期末餘額	\$ 180,826	\$ 195,288

7.本集團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出及轉入第三等級之情形。

8.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公司會計部門協同外部專業評價機構分工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43,416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2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創投公司股票 及有限合夥	37,410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 計	<u>\$ 180,826</u>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56,166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2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創投公司股票 及有限合夥	39,122	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 計	<u>\$ 195,288</u>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	(\$ 1,919)
		-1%	\$ -	\$ -	\$ 1,919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	(\$ 2,059)
		-1%	\$ -	\$ -	\$ 2,059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仟股/仟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0	\$ 16,432	0.06	\$ 16,432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46	132,916	2.37	132,916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7	6,838	0.19	6,838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8	18,799	0.35	18,799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170,076	0.11	170,076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9,640	0.05	9,64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	243,950	0.08	243,950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1,650	0.02	21,650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5,500	—	5,50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	3,050	—	3,050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	17,119	0.23	17,119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75,450	0.05	75,450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1	58,949	4.01	58,949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0	53,984	13.99	53,984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1	29,114	1.52	29,114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	1,369	3.32	1,369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16,064	1.04	16,064
合 夥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46	—	21,346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 貨	\$303,508	3.93%	月結後 15 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5,738	應收帳款 2.0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 3。

10.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地區投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仟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5,400	100%	-	-	-	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薩摩亞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8,883	8,883	300	100%	\$19,555	\$ 1,891	\$ 2,240	含因未實現損益之所得稅其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而淨調增金額 349 仟元。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與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相關之國際貿易	15,000	15,000	1,500	100%	7,261	4,625	(1,221)	含因未實現損益之所得稅其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而淨調減金額 29 仟元及提列對子公司之債權損失而淨調減金額 5,817 仟元。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進口買賣	6,340	6,340	200	100%	(260)	4,717	4,717	

註：本表外幣金額除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2,699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42%
			應收帳款	10,121	T/T 月結 90 天	0.10%
			其他收入	23,426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0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87	—	0.02%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96	依合約約定	—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89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9%
			應收帳款	5,051	T/T 月結 180 天	0.05%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1	—	—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19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
			其他收入	609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1%
			其他應收款	49	T/T 月結 90 天	—

註：(1)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立益紡織 有限公司	倉儲租賃業	USD24,782	註(1)	\$185,020 (USD5,400)	—	—	\$185,020 (USD5,400)	(\$ 54,627)	21.79%	— (註 3)	0 (註 3)	—
蘇州弘又盛貿 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危險 品除外)、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 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 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 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 部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USD300	註(1)	8,883 (USD300)	—	—	8,883 (USD300)	1,891	100.00%	\$1,891 (註 2)	\$20,670 (註 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193,903(USD5,700)	\$193,903(USD5,700)	\$3,783,814

註：(1)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3)由於持股未達 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5)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另與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 11。

(四)主要股東資訊

112.12.31.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83,760	9.92%
蘇百煌	27,160,455	5.10%
蘇慶源	27,044,389	5.08%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本集團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纖維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加工絲、聚酯絲、尼龍絲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2)化材事業部：該部門負責尼龍粒、複合材料等相關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係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三)本集團之應報導營運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四)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方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總部營運成本、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

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12 年 12 月 31 日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52,169	\$ 4,233,900	\$ 54,519	\$ -	\$ 7,740,588
部門間收入	-	1,804,426	119	(1,804,545)	-
收入合計	\$ 3,452,169	\$ 6,038,326	\$ 54,638	(\$ 1,804,545)	\$ 7,740,588
部門(損)益	(\$ 431,961)	(\$ 83,817)	(\$ 24,952)	\$ 25,658	(\$ 515,0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2,9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02,13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30,202	\$ 78,808	\$ 2,685	\$ 73,947	\$ 385,642
部門資產	\$ -	\$ -	\$ -	\$10,309,364	\$10,309,364
部門負債	\$ -	\$ -	\$ -	\$ 4,003,008	\$ 4,003,008

2.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

	纖維事業部	化材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47,842	\$ 4,668,668	\$ 84,935	\$ -	\$ 9,301,445
部門間收入	-	2,343,681	78	(2,343,759)	-
收入合計	\$ 4,547,842	\$ 7,012,349	\$ 85,013	(\$ 2,343,759)	\$ 9,301,445
部門(損)益	(\$ 28,923)	(\$ 228,007)	(\$ 505)	\$ 12,225	(\$ 245,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85,99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38,069	\$ 91,254	\$ 1,388	\$ 95,410	\$ 426,121
部門資產	\$ -	\$ -	\$ -	\$ 9,182,843	\$ 9,182,843
部門負債	\$ -	\$ -	\$ -	\$ 2,593,471	\$ 2,593,471

3. 調整及銷除說明：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部門損益(含折舊及攤銷)之調整(節)及銷除主要係部門間之損益於合併時銷除及未分攤之營業費用等。

(3)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0，其未分攤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則列入調整(節)及銷除項下。

(六)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

項 目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加工絲	\$ 2,385,816	\$ 3,184,272
聚酯絲	7,197	13,321
尼龍絲	1,057,135	1,341,945
尼龍粒	3,756,955	4,093,385
複材	530,708	650,722
原物料轉售	2,008	10,657
代工收入	769	7,143
合 計	<u>\$ 7,740,588</u>	<u>\$ 9,301,445</u>

(七)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或勞務提供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茲將地區別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 灣	\$ 4,114,511	\$ 5,297,544	\$ 5,898,889	\$ 5,456,511
中國大陸	187,623	322,313	695	244
亞洲地區	3,190,426	3,370,208	-	-
美洲地區	130,387	163,764	-	52
非洲地區	89,460	77,368	-	-
歐洲地區	12,506	47,681	-	-
大洋洲地區	15,675	22,567	-	-
合 計	<u>\$ 7,740,588</u>	<u>\$ 9,301,445</u>	<u>\$ 5,899,584</u>	<u>\$ 5,456,80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八)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客戶別	金 額	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部門
T0017	\$ 1,177,534	15.21%	化材事業部

2.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客戶別	金 額	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部門
T0017	\$ 1,247,494	13.41%	化材事業部